##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書

報考			系		組			
系所組別					1,222			
姓名		1	聯絡電話 手					
		ين الاله						
身分證		雪 五	電子信箱					
字號		电力						
資格認定及應繳文件(請勾選)	具相關工作經驗但不具大學學歷(力)	<ul> <li>□一、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,須經報考系審查後,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</li> <li>應繳文件: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□二、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8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驗者,須經報考系審查後,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</li> <li>應繳文件: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/ul>				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大學學歷(力)	□三、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年資未滿 4 年但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者: (須經系審查後,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得以報考)。 A.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 1 年以上者。 B. 非上市櫃公司,公司資本額 1,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(含)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。 C.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卓越表現,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應繳文件: 具相關職務等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申請人 簽 章						年	月	日
初審結果		<ul><li>□同意報考</li><li>□不同意報考,原因:</li><li></li></ul>		_	系主任 簽 章	年	月	日
審查結果					試務組			

## 註:

- 1.以上列同等學力或以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報考者,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,於民國105年2月24日(三)前掛號郵寄「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;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」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經報考系審查後,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,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,所繳資料原件寄還。審查結果由註冊組通知,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。
- 3.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,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,由各系組自行訂定之。
- 4.本校為辦理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之目的,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 僱用經過),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,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,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(電話:04-23323000 轉 4012~4015)。